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

报送时间：2022-03-14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 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绵银罚字〔2022〕1号	1. 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撤销等资料；2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；3. 违反征信安全管理要求；4. 未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行为；5. 提供个人不良信息，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的行为；6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7.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，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；8. 格式合同存在减轻或免除己方责任；9. 格式合同存在协议变更信息披露不充分。	警告，并罚款64.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	2022-03-14	
2	黄超（时任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绵银罚字〔2022〕2号	对盐亭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，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。	罚款2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	2022-03-14	
3	覃杰（时任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）	绵银罚字〔2022〕3号	对盐亭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，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。	罚款2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	2022-03-14	
4	朱彩英（时任盐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渠道运营部总经理）	绵银罚字〔2022〕4号	对盐亭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；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，排除理由不合理，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。	罚款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	2022-03-14	